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6-500102-26-03-015369)	渝(涪)环准[2017]92号	40,000.00	36,052.00
2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6-500102-26-03-015420)	渝(涪)环准[2018]12号	30,000.00	27,171.00
3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00102-26-03-000131)	渝(涪)环准[2018]13号	30,000.00	30,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7-370725-73-03-066993)	乐环审表字[2018]35号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0,000.00	113,223.00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对上述部分拟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元利科技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93,321,218.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6-500102-26-03-015369)	渝(涪)环准[2017]92号	40,000.00	36,052.00
2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6-500102-26-03-015420)	渝(涪)环准[2018]12号	30,000.00	27,171.00
3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00102-26-03-000131)	渝(涪)环准[2018]13号	30,000.00	30,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7-370725-73-03-066993)	乐环审表字[2018]35号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0,000.00	113,223.00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对上述部分拟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元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建峰东路3号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二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维君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化工技术进出口、化工设备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庆元利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元利的总资产为47,706.12万元,净资产为8,557.6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331.75万元。上述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重庆元利资产总额为56,713.20万元,净资产为8,119.36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438.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增资93,223.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重庆元利注册资本,73,223.00万元计入重庆元利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重庆元利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万元,公司对重庆元利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方式,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重庆元利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承接上述增资款项,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增资,是基于其拟进行的募投项目“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韩布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修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0)。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6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493,321,218.4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3)。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并于201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3】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6万股,于【7】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6万股,于201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8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4万元。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日,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日,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7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除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含置业金、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